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及擬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sgen.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4月18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5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7. 投票表決.....	6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9. 附加資料.....	7
10. 責任聲明.....	7
11.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科濟生物(上海)」	指	科濟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本公司」、「科濟藥業」或「科濟」	指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及自此生效的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包含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章程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執行董事：

李宗海博士
王華茂博士
蔣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森先生
郭華清先生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光美博士
李華兵博士
趙向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銀都路388號1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章程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5,643,915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5,128,783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所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5,643,915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564,391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郭炳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於2023年7月4日委任的趙向可女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趙向可女士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指引的獨立人士及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16頁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為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反映及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ii)採納當中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章程修訂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章程修訂(已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上標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角度而言，建議章程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章程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務請股東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寫就，並無正式中文翻譯。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arsg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在有關指示作出的情況下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8,222,264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涉及的有關數目的未歸屬股份的上述受託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9.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所載的附加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續聘核數師；(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章程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75,643,915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的不超過10%。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564,391股繳足股份。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日後如有）及／或就有關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董事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未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CART Biotech Limited、Redelle Holding Limited、He Xi Holdings Limited、Candock Holdings Limited、Accure Biotech Limited、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有限公司、郭小靖女士及泉州市鼎沃創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稱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方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215,572,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45%。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1%。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原因為其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義務。

除上述者外，根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5.400	11.820
5月	12.640	10.180
6月	11.220	9.400
7月	11.880	9.420
8月	11.680	9.010
9月	9.440	8.120
10月	10.760	7.680
11月	11.880	8.500
12月	9.780	5.900
2024年		
1月	6.640	3.730
2月	7.450	3.830
3月	7.530	5.82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40	5.87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李宗海博士

職位及經驗

李宗海博士，50歲，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他於2021年2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宗海博士亦在科濟生物(上海)任職。他自2014年10月起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首席科學官。

李宗海博士在生物製藥領域有約20年工作經驗。李宗海博士於2005年7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市腫瘤研究所任職並於該期間在上海市腫瘤研究所癌基因及相關基因國家重點實驗室擔任生物療法研究組組長。鑒於政府支持鼓勵科研人員經高校或研究機構批准後到民營技術企業工作的政策，李宗海博士決定於2014年10月創辦本集團，開展細胞免疫療法的研發工作及商業化，同時繼續在上海市腫瘤研究所任職。該安排於2016年1月獲上海市腫瘤研究所追認及批准。在此之前，李宗海博士曾於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在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李宗海博士致力於為癌症患者開發創新療法。他早期的研究成果之一是發現EGFR靶向肽配體GE11，GE11已成為目前廣泛應用於抗腫瘤研究的非天然肽。他還發明了多種新技術，如Hpd3cell，一種新的噬菌體顯示技術；FR806，一種新的T細胞治療安全開關；CycloCAR技術，以增加嵌合抗原受體(CAR) T細胞的抗腫瘤活性。他發表了全球第一篇針對GPC3、Claudin 18.2和EGFR/EGFRvIII的CAR-T細胞療法論文，在實體瘤CAR-T細胞療法研究方面擁有領先地位。李宗海博士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上海市腫瘤研究所的教授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博士生導師。

李宗海博士分別於1997年6月和200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原湖南醫科大學)的預防醫學學士學位和病理學與病原生物學碩士學位。他於2005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病原生物學博士學位。李宗海博士於2018年被評為上海市領軍人物並於2019年榮獲上海市青年科技傑出貢獻獎。

服務年限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李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215,572,7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李博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關於李博士從本公司所收取與其受僱有關的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王華茂博士

職位及經驗

王華茂博士，47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彼於2021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博士亦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他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科濟生物(上海)的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科濟製藥的總經理以及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愷興診斷技術的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博士在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上海益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在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銳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王博士在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浙江省醫學科學院。

王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他分別於2003年6月和2009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病原生物學碩士學位和病原生物學博士學位。

服務年限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王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被視為於215,572,7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王博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關於王博士從本公司所收取與其受僱有關的薪酬，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郭炳森先生

職位及經驗

郭炳森先生，53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擔任科濟生物(上海)的董事。

郭先生為在塑料製造行業擁有專長的企業家。彼於2017年2月聯合創辦泉州弘晟精密塑膠模具有限公司並自2017年2月至2019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郭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福建省青年商會第五屆管委會理事會的副會長。於2009年10月，郭先生創辦湖北鑫晟塑膠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成立鑫晟精密電腦模具(福建)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98年3月聯合創辦福建惠安縣怡德塑膠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

郭先生於2008年獲授予第十二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稱號。彼於2008年被提名為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之一。

服務年限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郭先生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華清先生的叔叔。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於215,572,7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郭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趙向可女士

職位及經驗

趙向可女士，38歲，於2023年7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12月2日至2024年3月25日，趙女士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代號：3886）之財務總監。於2021年3月26日至2023年6月20日，趙女士亦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趙女士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趙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財務諮詢部門，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業服務經驗。

趙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她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服務年限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2023年7月4日開始為期3年。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趙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委任函，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60,000元(稅前)。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工作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女士收取薪酬人民幣80,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趙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章程修訂的詳細資料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u>詞條</u> <u>涵義</u>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u>詞條</u> <u>涵義</u> 「 <u>公司通訊</u>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4.8條	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第4.8條	於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則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的通知。
第6.3條	第6.2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第6.3條	第6.2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細則第30.1條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4.10條	<p>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p>	第14.10條	<p>委託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延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延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郵件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第30.1條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通過專人送遞或以下列任何方式寄發予股東：</p> <p>(a) <u>通過專人送遞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u></p> <p>(b) 以預付郵資郵件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之情況下，(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國家，則應以空郵付寄)；</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p> <p>(d) 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發送；或，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p> <p>(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p> <p>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4條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p>	第30.4條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認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5條	<p>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第30.4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u>凡是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c) <u>凡是以本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p>(d) <u>凡是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方式發送，將被視為於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顯示之時送達，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e) <u>凡是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第30.6條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第30.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第30.7條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第30.8條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第30.8條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茲通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宗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王華茂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炳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趙向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等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等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權利。

「供股」乃指在董事確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權利。」

10. 「動議待上述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等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章程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三；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章程修訂，並已向本次會議提交一份副本，標有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標識「A」，以供識別，以替代和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該等作為、行為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其應全權酌情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該等安排，以實施建議章程修訂及採納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4年4月1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閣下務請確保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5.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李華兵博士及趙向可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